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8082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映工程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類此要求，此一規定有限縮其工作權，建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勿限縮其資格，以免違反憲法第15條規定剝奪其工作權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11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1100217號函賡續辦理。(詳附件影本)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規略以：「(第1項)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 建築工程經驗

電子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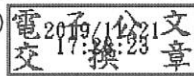
者。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評定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職能訓練講習二百二十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先予敘明。

三、本案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1節，查依營造業法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其資格除係具備一定土木、建築或相關系、科畢業之學歷或考試資格外，並應具一定期間之工程經驗，且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其皆係具有專業科系或領有專業證照，及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再透過職能訓練課程，加強其工程管理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所長於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方面，有效提升工程品質。是機關除有工程特別需求外，

其工地主任1職，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本法並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等條件。惟案涉公共工程採購相關規定部分，係屬貴管，爰請貴會協助妥處。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工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劉俊谷

電話：02-89956666-8141

電子信箱：leon@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80018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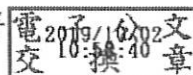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規定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相關科系乙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9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900182號函。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已分別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明定，旨述學歷及科系非屬必要資格，合先述明。惟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增訂相關要求，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工程需求載述，本署尊重各工程主辦機關之需求，如部分機關之契約規定造成貴會會員之困擾，建議洽詢各該工程主辦機關。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乙案，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7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700144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本會爰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品管要點）」。
- 三、查品管要點第4點規定：「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



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第6點規定：「品管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二）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三）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四）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五）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四、再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訓練大綱」第3點明定「目的：本班係屬於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另第8點載明「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二）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件1。（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三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派）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派）職務有二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

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五）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六）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有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七）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或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八）具有七年（含）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五、綜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透過訓練課程，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公假

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真)02-87897714

(E-mail)sy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品管、安衛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之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8年7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700144號函。

二、旨揭所提事項，本會已通函全國各機關，略以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招訓對象為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皆係具有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透過訓練課程，加強其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現場實務品管作業，有效提升廠商履約品質。爰機關規定取得品管人員資格者，不須再於契約訂定品管人員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三、至於職安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人員、管理師等）之設置，屬勞動部權責，請洽勞動部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 公假

副主任委員 顏 久 榮 代行

主任委員

吳澤成

